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700,传真:0955-40117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方面,主动发布信息15条。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县司法局要求,及时公开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二是及时全面公开

2021 年度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三是为展现我县双拥工作风采，积极公开我县双拥工作动态。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按时按质完成。二是完善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明确“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全过程监管，全面提升公开成效。

(四) 平台建设情况

2022 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照自身责任清单和工作职责，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按时高质量公开并及时更新。

(五) 监督保障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三审”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层层把关确保我局发布信息安全准确。二是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发布信息及时接受政务公开办公室检测以及自我检测。对存在问题第一时间安排专

人及时进行整改，并及时提炼工作经验，确保在下一次发布信息中不出现类似问题。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回应关切与群众互动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比较单一。下一步，我局将查漏补缺。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回应关切，增强与民互动，我局将主动回应广大退役军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和信息，及时仔细解答网上留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服务质量。

二、本着“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加大我局各方面信息公开，努力做到政务公开内容更全面、政务公开方式更多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全局干部职工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围绕保障退役军人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目标任务，进一步规范流程，明确重点，充分发挥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认真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双拥宣传、就业创业信息等工作。在局领导的统一指导下，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制度。

二是做优重点工作。规范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努力提升公开实效。一是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前做好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梳理，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求，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一致。二是扎实开展双拥领域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新时代双拥工作风采”专题专栏内容，全方位展示我县双拥工作最新动态。保障广大退役军人知情权。

三突出信息宣传。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动态信息、双拥工作风采等，着力营造浓厚拥军崇军氛围。在海原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发布工作动态、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政策法规等信息。本年度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网络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便民利民的方式扎实做

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对退役军人群体关心的热点问题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进一步了解退役军人群体普遍关注的信息动态，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发布效率。不断强化制度执行，提升工作成效。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高质量公开，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2022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